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4,444,140.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5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2018年9月3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03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9,726,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2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725,74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437,990	99.9086	1,288,255	0.09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6,858,744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570,989	99.3105	1,288,255	0.68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其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启辉、陈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编号:临2018-11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水木源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共计21,000万元的担保,为水木源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远东电缆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35,000万元,新远东电缆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23,800万元,水木源华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3,000万元;为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433.41万元,为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995.08万元,为水木源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2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木源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23日)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6月29日)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为新远东电缆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为水木源华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8-036)。

本次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21,000万元的担保,为水木源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远东电缆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新远东电缆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800万元、水木源华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均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6,021,182.44	6,380,188,400.18
负债总额	5,682,934,588.26	4,881,699,837.79
净资产	1,413,086,594.18	1,498,488,562.39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06,069,902.63	6,124,472,227.76
净利润	35,530,061.69	85,401,968.21

2.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9,550,474.57	3,508,928,303.41
负债总额	1,958,962,117.94	2,285,936,979.19
净资产	1,130,588,356.63	1,222,991,324.2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48,641,234.07	3,950,434,098.87
净利润	-130,225,759.92	92,402,967.59

3.公司名称: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1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环网柜、箱式开闭所、柱上开关、低压综合配电箱、一体化柱上变台套、电子式互感器及配电自动化终端控制设备、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自动化设备、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的软硬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水木源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864,049.06	617,192,861.08
负债总额	298,160,431.87	341,435,452.58
净资产	278,703,617.19	275,757,408.50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961,719.88	106,086,293.82
净利润	24,443,873.28	-2,946,208.69

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水木源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水木源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I、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II、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III、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IV、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水木源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水木源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三家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518,242.49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7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5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该院已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8)琼0106民初12283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被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告承接南华金融公司所持有的被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1299500股(股票代码:000505);

2、请求判令被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将登记于南华金融公司名下的1299500股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股票代码:000505)变更到原告名下,并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请求判令被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登记于南华金融公司名下的1299500股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股票代码:000505)变更至原告名下;

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南华金融公司于1989年7月27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注册号为“20128010-9”。其后,于1993年6月购得海南珠江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又更名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票50万股并在海南省证券交易中心登记。截止2018年7月12日,南华金融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共计1299500股(股票代码:000505)。

1995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精神,深圳发展银行在该公司改组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南华金融公司于同日办理注销手续,南华金融公司的所有资产及债务由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承接。因此,南华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也应由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承接。

2012年6月15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自2012年7月27日起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原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的资产负债应当由原告承接。

综上,南华金融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共计1299500股应为原告所有。请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予以确认和保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1起。2015年初,原告(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与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豌豆进口业务,被告(广州市汇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报关服务,由于被告违反《代理报关报检协议》约定,给原告造成了903万元的经济损失。原告按合同的约定多次要求被告赔偿损失,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托,拒不承担责任。原告已于2018年7月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立案,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0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见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并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负责通知与会人员。公司现任董事9名,均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证券代码:000782 编号:2018-04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尼龙”)拟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江门农行”)向上海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承环保”)提供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到期日最迟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0.5%,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青岛建融”)为本次贷款向德华尼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贷款议案已经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二)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后,公司拟与金承环保、江门农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

(1)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到期日最迟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

(4)借款利率

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41.37931%,直至借款到期日。

2、罚息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委托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委托人对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二、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1515号E段十一层1120室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治理业。

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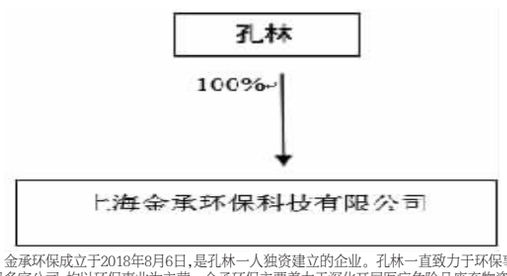

金承环保成立于2018年8月6日,是孔林一人独资建立的企业。孔林一直致力于环保事业,先后曾参股多家公司,均以环保事业为主营。金承环保主要着力于深化开展医疗危险品废弃物资源化这一块的业务,目前已掌握多项废弃物热解资源化技术。环保事业作为国家鼓励性事业,享有免税优惠政策,未来前景较好。

截止至2018年8月末,金承环保资产总额为5997.51万元,负债总额32.05万元,净资产5965.46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34.54万元。经查询,金承环保的资信情况良好。

金承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目前,公司没有对该公司提供过任何资金。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降低资金风险,本次委托贷款由青岛建融向德华尼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7月经山东省金融办批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亿元组建成立青岛建融,注册资本10亿元。

2017年青岛建融通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引入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省级财政投资出资5亿元,原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配资5亿元。增资扩股后,青岛建融成为山东省资本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提升至AA+。根据企业征信报告显示,青岛建融未发生过违约失信的行为。

青岛建融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资产	12.87	22.78	23.61
总负债	2.26	11.77	2.24
净资产	10.6	11	21.37
资产负债率%	17.57	51.66	9.4
营业收入	1.1	1.1	1.02
净利润	0.25	0.39	0.35

此外,借款方金承环保已向担保方提供足额的反担保,保证抵质押物合计评估价值约4.2亿元,资金安全有进一步保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

借款方金承环保是新成立的公司,主要着力于深化开展医疗危险品废弃物资源化的业务,目前已掌握多项废弃物热解资源化技术。环保事业作为国家鼓励性事业,享有免税优惠政策,行业前景较好。金承环保目前总资产5997.51万元,资产负债率只有0.5%,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担保方青岛建融的履约能力强,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较低。

本次委托贷款的发放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根据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建议及公司经营班子意见,董事会同意德华尼龙委托江门农行向金承环保提供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到期日最迟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0.5%。

五、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委托贷款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上海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合法合规,可提高公司整体收益,风险较低,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趋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02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2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交通银行销售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64,C类基金代码:002865),投资者自2018年9月11日起可在交通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浦发银行为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基金代码:162719,C类基金代码:004243)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9月11日起可在浦发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为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太平洋证券为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6)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可在太平洋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紫金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1日起通过紫金农商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64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65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748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281

投资者可在紫金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紫金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08

公司网站:www.zjrc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康得新(00245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康得新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闻泰科技(60074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闻泰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1